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0 年第 6-7 期  
(总第 131-132 期)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朱洪武  
主 任:陈宇荣  
副主任:乐家茂  
委 员: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曾宪孝 张疑斌  
吴军臣 王晨辉  
黎拥军  
主 编:乐家茂  
编 辑:徐鹏飞 蒋 辉  
蒋智林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永政函[2020]13号 YZCR-2020-00003) ..... (3)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中心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永政函[2020]14号 YZCR-2020-00004)  
..... (4)

###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20]11号 YZCR-2020-01006) ..... (5)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12号 YZCR-2020-01007) ..... (9)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管线入廊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永政办发[2020]14号 YZCR-2020-01009)  
..... (15)

### 【市政府部门文件】

-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  
(永住建发[2020]38号 YZCR-2020-14002) ..... (17)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永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场主体“红黑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  
(永住建发〔2020〕42号 YZCR-2020-14003) ..... (19)
-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永州市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永交法规〔2020〕1号 YZCR-2020-15002)  
..... (25)
- 永州市医疗保障局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永医保发〔2020〕34号 YZCR-2020-33004)  
..... (30)

## 【人事任免】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蔡胜军王四清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7号) ..... (35)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欧阳能上左雅婷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0〕8号) ..... (35)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徐鹏飞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0〕9号) ..... (36)

##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 通 告

永政函〔2020〕13号

YZCR-2020-00003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有效恢复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加快促进全市水域生态环境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湘政函〔2020〕8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现将我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捕水域和期限：东安县和双牌县2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湘江干流永州段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天然水域，实行暂定期为10年的常年禁捕，期间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禁捕期限按湘政函〔2020〕8号文件执行。

二、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捕捞船只非法进入禁捕水域从事生产性捕捞行为。

三、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全面禁捕的宣传引导，组织农业农村、公安、交通水运和水利等相关部门依法开展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种非法捕捞行为。在禁捕水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凡暴力抗法、妨碍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并欢迎监督举报。（公安：110）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中心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永政函〔2020〕14号

YZCR-2020-00004

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中心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额定功率 $\geq 37$ 千瓦时,光吸收系数 $\leq 0.5m^{-1}$ ;额定功率 $< 37$ 千瓦时,光吸收系数 $\leq 0.8m^{-1}$ ;格林曼黑度级数 $\leq 1$ ,或不能有可见烟),或排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混凝土输送泵、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履带吊车、柴油装卸机械、水泵、工业钻探设备、机场地勤设备等。

## 二、禁用区范围

根据《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10-2020)》,以远期规划范围为基础,结合中心城区实际建设状况,确定中心城区禁用区范围:东面以阳明大道为界,南面以朝阳大道为界,西面以潇湘大道、湘江东岸、岭河路为界,北面以二广高速为界。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三、应急抢险工程等特殊用途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范围限制。

四、不符合禁用区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过技术改造升级,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其尾气排放符合禁用区排放标准的,可在禁用区使用。

五、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在禁用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六、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测有关工作,实施编码登记管理,并对社会公布。

七、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建、城管执法、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监督管理。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1年。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中心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示意图(略)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6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20〕11号

YZCR-2020-0100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补齐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科学布局。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布局。县区重点补短板、提质量、增效益，乡镇重点补空白、扩容量、保运行，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规划统筹、政策支持、协调推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投融资、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重点建设排水管网、生活垃圾分类及焚烧发电、乡镇污水处理等设施，并优先布局在环境敏感和脆弱区域。

建管并重，提升效率。注重体制创新，加强设施建设运行管理与信息化的融合，构建全过程、全链条的建设运营保障机制，提升建设效率和管理水平。

#### (二) 建设目标

到2021年，全市供水、供气、污水治理、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整治、智慧监管平台等城乡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全市中心城区、县城、乡镇2020年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95%、90%、85%，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97%、80%、40%，2021年稳步提升；2020年，中心城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1年，中心城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92%以上；2022年实现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市县两级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5%以上，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中心城区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55%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5%，餐厨垃圾实现有效处置，乡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基本覆盖；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2020年达到90%以上，建成全市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一体化监管平台，提升设施建设效率和管理水平。到2020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到2021年，基本建立农村卫生厕所后续管护机制。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供水提质工程。**加快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开展饮用水源环境风险排查和整治,确保源水安全。加快供水厂和供水管网改扩建,加强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到2021年末,全市新增日供水能力46.8万吨、供水管网616.9公里,全面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检测,开展水量水质实时在线监测和安全预警,强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快推进中心城区的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各县区结合实际积极推进。有条件的县区逐步推进直饮水供应。加强乡镇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扩大公共供水覆盖率,提高供水质量。〔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牵头,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下同)落实主体责任〕

**(二)实施气化永州工程。**按照以“上游引气源、中游建管网、下游拓市场”的发展思路,加快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积极配合支持国家天然气干线市内段建设,新建市内天然气支干线160公里、城镇燃气管道180公里,实现县县通管道天然气,并积极向乡镇和农村延伸。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储气设施,提高应急保障能力。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积极拓展工商企业用气市场。规范特许经营,加强燃气设施建设与运营监管,保障用气安全。(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三)实施污水治理工程。**开展县以上城市污水治理设施提质增效三年行动(2019-2021年),全面排查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快推进排水

管网雨污分流改造,补齐设施短板,加强运营管理,全面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效能。县以下乡镇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2020-2022年),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一规划、分步推进,县域统筹、打捆实施、厂网一体、建管并重”的原则,2020年,湘江、潇水干流沿岸乡镇以及全国重点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021年,实现全市较大规模的乡镇(建成区常住人口5000人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022年实现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负荷率,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四)实施垃圾治理工程。**坚持“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治理方针,加强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中心城区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源头减量,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经营性场所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加快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完成2座续建新建项目。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确保渗滤液处理稳定达标。完善餐厨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加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新建1座餐厨垃圾处理厂。建立建筑垃圾处理核准、收费制度,推广特许经营模式,强化再生产品应用,建成一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基地。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静脉产业园)建设,统筹处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大件垃圾、市政污泥等城市典型废弃物。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

源化利用,统筹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2020年前,所有建制镇具备垃圾收集处理能力,基本完成较大规模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9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2021年,乡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基本覆盖。(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五)实施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按照“源头化、流域化、系统化、数字化”的治理思路,综合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禁止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水面有大面积漂浮物、河岸堆放垃圾和淤泥、新增排污口,防止返黑返臭,促进“长制久清”。(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六)实施智慧建设增效工程。**坚持将设施建设管理与信息化同步规划、同步实施、融合推进。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整合构建形成全市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一体化监管平台。重点抓好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 and 黑臭水体整治监管系统的改造升级。加快建设供水水量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和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利用等全过程智慧监管平台,打通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七)实施农村改厕工程。**改(新)建农村卫生厕所24.88万户。落实农村改厕“一户一卡、一池一号”制度,着力建设农村“厕所革命”信息管理系统。优先开展农村公厕,特别是村活动中心卫生厕所改造。科学选择适合农村当地的改厕类型和粪污治理模式,严格执行改厕技术标准,鼓励县区统一采购优质洁具,加强技术培训和过程监管,严格评估验收,确保改厕工程质量。采取整乡、整村推进的方式,集中连片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完成一个村公示一个村奖补一个村。县级财政要设立农村改厕专项资金,对每座卫生厕所改(新)建按照不低于1000元标准进行奖补。坚持建管用并重,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改厕建设和管护等工作,组建专业化、职业化服务队伍,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主任责任)

七大建设工程具体任务分解表由领导小组另行下发。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调整永州市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      |                 |
|------|------|-----------------|
| 组 长: | 杨 昶  |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
| 副组长: | 严兴德  |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      | 欧阳元初 |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      | 谢景林  |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 成 员: | 李黎武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 何挺松  | 市发改委副主任         |
|      | 唐卫红  | 市工信局副局长         |
|      | 彭 剑  |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

## 市政府办文件

潘良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副局长  
王宁军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喜云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黄保平 市水利局副局长  
胡秀良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刘进雄 市卫健委副主任  
周腾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  
调研员  
罗顺山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蒋少华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顾 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刘小明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亚明 市城投集团总工程师  
陈 慧 市经投集团副总经理  
王 毅 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李喜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充分发挥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协调作用，市住建局要完善顶层设计、加强统筹安排，各相关市直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各县区要研究出台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健全组织体系，明确目标任务，创新工作措施，抓好项目落地。（市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二)加强资金保障。**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要加强与国家、省级相关部门对接，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和资金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安排财政预算，加强资金整合，保障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足额到位。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信贷投放。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适合市场运作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政府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三)强化政策支持。**市住建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争取、落实省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政策，研究制定我市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政策。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健全污水垃圾收费机制。市财政部门要对照省污水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操作指引和合同样本，加快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入库进度。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用地保障，提高审批效率。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落实对再生资源、建筑垃圾、废物废渣等再处理的支持配套优惠政策。市税务部门要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市电力部门要落实支持垃圾焚烧发电优先上网政策。市直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积极支持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条件和优越环境。（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督导落实。**将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纳入对县区政府和相关市直单位绩效考核范畴。市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地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和工作督导，各县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当地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和工作督导。（市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12号

YZCR-2020-0100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州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 永州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9〕4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3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20〕11号）和全市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现场会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一规划、分步推进，县域统筹、打捆实施，厂网一体、建管并重”的原则，全市利用三年时间（2020-2022年），统一规划、建设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切实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服务乡村振兴。

### **(二) 目标任务**

2020年，湘江、潇水干流沿岸乡镇以及全国重点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021年，实现全市较大规模的乡镇（建成区常住人口5000人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022年，实现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 **二、重点工作**

**(一) 规划先行，实施全域统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要坚持规划先行，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引领作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布局要与镇区（集镇）居民点、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给排水设施、农村中小学校污水处理、乡镇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农民集中居住区等统筹考虑。鼓励将垃圾中转（压缩）站与污水处理设施统筹设置。管网能够覆盖的周边农村，要一并纳入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各县区要加强对乡镇建成区面积、常住人口数量和所处区位的调查分析，优先实施人口多、沿河（湖）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人口规模较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乡镇，可根据实际，采取适当处理措施，削减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在确定污水处理规模时，要以镇区（集镇）建成区现有常住人口为依据进行测算。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编制县域乡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污水处理设施，明确建设规模、技术路线、排放标准和排水体制等内容，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各县区专项规划报市住建局审核汇总，由市住建局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下同）落实主体责任〕

**(二) 科学选择，优化建设模式。**鼓励以县区为单元，将辖区内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整体打包，统一规划、统一招标、统一建设、统一运营，增强项目规模优势，选择实力雄厚、信誉好、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依法依规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社会资本在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等方面的优势，提高项目实施效率，节约建设运营成本。具备条件的地区，也可采取工程总承包+运营（EPC+O）等模式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三) 创新思路，加大资金投入。**建立财政支持、社会参与、使用者付费相结合的资金筹措与分担机制。各县区政府要加大预算资金和债券资金投入力度。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政策支持，整合国家和省相关资金，集中支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县区财政对乡镇污水处理项目资本金或建设资金给予适当补助。要认真落实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制定的污水处理PPP操作指引和合同范本，规范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导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商业性银行加大支持力度，积极提供融资支持。鼓励将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具备良好收益的供排水等项目与乡镇新建污水处理项目统筹打包，盘活存量资产，优化项目收益。（市财政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四) 严格把关，加强成本控制。**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台的技术指导文件，对设施规模、工艺路线、执行标准等进行分类指导管控，加强成本控制，确保项目建设科学合理。

坚持“宜分散则分散、宜集中则集中”的原则，根据乡镇人口和区域规模、自然地理、交通条件、产业状况、排水现状等因素，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确定处理设施的布局和规模，选择低成本、易管理的处理方式。日处理规模 500 吨以下的可采用一体化设备形式，500 吨及以上的采用构筑物形式。设备选择应充分考虑全过程寿命周期成本，并加强设备运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要选择经济适用、操作简便、运行可靠、可调节性强的技术路线。充分考虑城镇化发展规律、乡镇人口疏解和集散规律，规模按近期需要设计，并预留远期规划用地，避免盲目贪大造成投资浪费。新建成项目一年内负荷率应达到 50%，并逐年提高至满负荷运行。严格落实厂网一体，厂区设施与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重点做好人口密集区域的截污工作，特别是干支管与入户管的接驳改造，确保污水收集率不低于 80%。综合考虑区域环境容量、经济水平、排水出路、水质特征等条件，合理确定排放标准。新、改、扩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其中环境敏感区域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或考核目标要求的区域，新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环境敏感区域具体范围和执行时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要统筹考虑污泥处理处置，确保污泥规范化处理率不低于 80%。（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五）加强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建立乡镇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长效机制，对前期工作、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及运行效果进行全过程监管，动态考评并定期公开考评结果。规范运营管理模式，结合县域打包推进的建设模式，将县域内项目集中统一管理，鼓励采取智慧化管理方式，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对 2020 年前已建成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回头看”，对运行不正常的，要查明原因，督促限期整改，确保正常运行。要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市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动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行“市级指导督促、县区负责实施、乡镇具体配合”的组织管理模式。市住建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统筹推进本辖区项目建设。县区人民政府是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工作机制，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制定具体建设方案，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乡镇人民政府要配合做好现状调查、征地拆迁、施工环境等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遵守环保、用地、节能、质量、安全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建设、运营和管理。

**（二）政策保障。**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用地、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市发改、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制定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政策细则，明确收费标准和征收方式。按照省里要

求，县区政府要指导督促具备条件的乡镇开征污水处理费。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前期工作的指导支持，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项目有序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培训指导服务，提高建设运营管理水平。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选址和用地保障，确保项目落地。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指导，推进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规范实施。鼓励金融机构提早参与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的投融资模式符合相关金融政策要求。

**(三) 督导督察。**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作为河（湖）长制、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督察考核内容之一，要建立定期协商、调研、通报、约谈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落实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报市住建局审核备案。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永州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2020-2022 年项目建设清单

附件

## 永州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2020-2022年项目建设清单

| 县区   | 2020年项目                          | 2021年项目                 | 2022年项目                | 小计 |
|------|----------------------------------|-------------------------|------------------------|----|
| 冷水滩区 | 上岭桥镇、高溪市镇                        | 花桥街镇、杨村甸乡               | 伊塘镇                    | 5  |
| 零陵区  | 富家桥镇、菱角塘镇                        | 邮亭圩镇、水口山镇、石岩头镇          | 大庆坪乡、梳子铺乡、<br>幽底乡      | 8  |
| 祁阳县  | 茅竹镇、大村甸镇、黄泥塘镇、进宝塘镇、潘市镇、七里桥镇、观音滩镇 | 下马渡镇、文明铺镇、八宝镇、羊角塘镇、大忠桥镇 | 三口塘镇、文富市镇、龚家坪镇、梅溪镇、肖家镇 | 17 |
| 东安县  | 大庙口镇、石期市镇、鹿马桥镇、端桥镇               | 井头圩镇、横塘镇、大盛镇、花桥镇        | 川岩乡、水岭乡、新圩江镇、南桥镇       | 12 |
| 双牌县  | 茶林镇、麻江镇、上梧江瑶族乡                   | 何家洞镇、打鼓坪乡、塘底乡、五星岭乡      | 理家坪乡、阳明山管理局            | 9  |
| 道县   | 蚣坝镇、白马渡镇、白芒铺镇、梅花镇、柑子园镇、清塘镇       | 桥头镇、仙子脚镇、乐福堂乡、审章塘乡、四马桥镇 | 横岭乡、洪塘营乡               | 13 |

| 县区    | 2020年项目                | 2021年项目                     | 2022年项目              | 小计  |
|-------|------------------------|-----------------------------|----------------------|-----|
| 宁远县   | 天堂镇、鲤溪镇、水市镇、保安镇、太平镇    | 清水桥镇、冷水镇、仁和镇、九巛山乡           | 棉花坪瑶族乡、五龙山瑶族乡、桐木漂瑶族乡 | 12  |
| 新田县   | 新隆镇、柘头镇                | 石羊镇、大坪塘镇、陶岭镇                | 骥村镇、金盆镇、三井镇、门楼下乡     | 9   |
| 江永县   | 上江圩镇、夏层铺镇、粗石江镇、千家峒瑶族乡  | 松柏瑶族乡、潇浦镇允山社区               | 源口瑶族乡、兰溪瑶族乡          | 8   |
| 江华县   | 涛圩镇、河路口镇、白芒营镇、大路铺镇、界牌乡 | 大锡乡、蔚竹口乡、湘江乡、大石桥乡、桥市乡、小圩壮族乡 | 无                    | 11  |
| 蓝山县   | 新圩镇、太平圩镇、土市镇、祠堂圩镇、所城镇  | 汇源瑶族乡、犁头瑶族乡、湘江源瑶族乡          | 浆洞瑶族乡、荆竹瑶族乡、大桥瑶族乡    | 11  |
| 金洞管理区 | 凤凰乡                    | 石鼓源乡                        | 晒北滩瑶族乡               | 3   |
| 合计    | 46                     | 42                          | 30                   | 118 |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管线入廊管理规定(试行)》的 通知

永政办发〔2020〕14号

YZCR-2020-0100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州市管线入廊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 永州市管线入廊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管线入廊管理,保障各类管线完好、安全和运行稳定,提高地下综合管廊利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44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管线是指供水、燃气、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管线入廊是指在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市政府要求管线权属单位将规划纳入地下综合管廊的各类管线全部入廊。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中心城区范围

内管线入廊的规划、建设、运营等工作。

**第四条** 管线入廊应遵循应入尽入,对已建成综合管廊的区域管线应无条件入廊,该区域内新、改、扩建管线应按规划入廊。

**第五条** 已建成的综合管廊权属归政府,按PPP模式建设的管廊,在PPP合作期内由管廊运营单位运行维护管理,市政府每年定期对管廊建设运行单位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第六条**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管线入廊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已建综合管廊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管线提出入廊意见,对有综合管廊的区域不入廊的申请不予规划许可;市发改委负责制订出台管线

## 市政府办文件

入廊的收费指导标准,对有综合管廊的区域不入廊的立项申请不予批准;市城管执法局积极推进燃气、供水等管道入廊,对有综合管廊的区域不入廊的管线开挖不予办理市政类设施审批;市财政局负责计算拨付 PPP 模式建设的综合管廊的可用性服务费,对已建有综合管廊的区域新、改、扩建管线不入廊的不予纳入预算管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已建有综合管廊的区域的新、改、扩建管线不入廊的不予审定交通疏导措施。

**第七条** 管廊运行单位要编制好入廊规划,积极对接管线单位做好入廊工作;要与管线单位签订好管线入廊协议,明确相关各方的责权利,并根据各方的责权利确定好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第八条** 管廊运行单位在管线单位管线入廊时,要积极支持配合管线单位做好管线入廊工作,提供安全可靠便捷的服务,要交底施工技术或提出综合技术标准要求,确定管线入廊工程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与措施和安全事项等。

**第九条** 管廊运行单位在入廊管线投入运营后,要协助管线单位做好管线安全稳定运行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一)制订综合管廊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综合管廊质量不受破坏,运行正常安全,维护及时到位;

(二)配合管线单位编制管线安全防范措施、隐患治理和应急处置预案;

(三)定期检测评定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设施,对管线运行环境情况进行评估并告知管线权属单位;

(四)督促管线单位落实自有管线年度维护计划,协助管线权属单位做好专业巡查、维护和维修工作;

(五)管线发生险情时,立即启动紧急措施,

同步通知管线单位抢修;

(六)制订隐患治理和应急处置预案,在发生管线事故后,按照预案组织开展抢险、抢修和报告,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七)接受政府对综合管廊的绩效评估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订整改方案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管线单位作为管线入廊工程的建设主体,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全市管廊建设任务,会同管廊运营单位负责组织编制本单位管线入廊工程规划(计划),实施工程建设、设施维修和养护、应急处置等工作;有偿使用地下综合管廊,及时向管廊运营单位交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第十一条** 管线单位根据综合管廊年度建设计划,编制自有管线入廊年度建设计划,实现与综合管廊年度建设计划同步实施;对既有管线应根据规划逐步有序迁移入廊。

**第十二条** 管线单位应负责自有入廊管线的资金筹集,办理立项审批、规划审批、设计审批、施工许可等手续;依据管廊运营单位统筹安排的建设时序和工期要求,提前介入、有序施工。

**第十三条** 管线入廊工程施工前,管线单位须与管廊运营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时间、费用、责任权利以及计费周期等内容,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入廊管线投入运营后,管线单位负责自有管线的设施维护及日常管理,履行如下职责:

(一)编制管线年度维护计划,经与管廊运营单位统筹协调后,在指定期限、区域内安排管线维护工作,并接受管廊运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建立巡护制度,经与管廊运营单位协商



一致后,开展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专业巡查和维护记录;

(三)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和运行状态评估,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

(四)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

(五)编制隐患治理和应急处置预案,在发生管线事故后,按照预案组织开展抢险、抢修和报

告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六)实施明火作业要符合消防要求,制定施工方案;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市域范围内各县(管理区)入廊管线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  
建筑发展的通知**

永住建发〔2020〕38号

YZCR-2020-1400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省住建厅等部门对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要求、落实2019年全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现场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根据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大力推进建筑领域向高质量高品质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建科〔2018〕218号),省住建厅、省发展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我省装

配式建筑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建科〔2019〕240号)精神,结合我市中心城区(包括零陵区、冷水滩区、永州经开区,以下同)实际情况,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省定工作目标**

**(一)绿色建筑工作目标**

2020年,永州市中心城区新建民用建筑10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规划建设1个以上市级绿色生态城区。县级及以下城镇逐步推广绿色建筑,2020年,各县(管理区)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5%。

### (二) 装配式建筑工作目标

2020年,永州市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装配式建筑须同时满足绿色建筑要求;各县(管理区)城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0%。

### 二、实施范围

#### (一) 绿色建筑实施范围:

1.永州市中心城区所有新建民用建筑均应按绿色建筑(基本级)标准要求规划、设计、施工。其中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社会投资的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应达到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2.积极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原则上应采用绿色建材。

#### (二) 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

1.永州市中心城区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适合工厂预制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

2.永州市中心城区社会投资的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

3.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房屋建筑项目重点推广应用预制楼板(含预制叠合楼板)、预制楼梯板。

### 三、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内容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要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要求纳入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许可”审批流程,并严格把关。

(一)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在项目立项审批时,应提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要求;按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概算定额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概算。

(二)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政府投资项目符合划拨土地目录的,应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要求纳入用地规划条件,作为用

地划拨决定书的附件;社会投资项目,应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要求纳入用地规划条件,并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在初步设计审批(政府投资1000万以上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监管时,应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项目的相关内容纳入监管范围,星级绿色建筑应取得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四) 财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将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概算定额作为项目总投资审查依据之一。

### 四、项目计划

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城投公司、市经投公司等每年年初提交装配式建筑项目计划、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计划报永州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住建局)备案。

###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各县(管理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州市财政局

2020年6月3日

#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场主体 “红黑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

永住建发〔2020〕42号

YZCR-2020-14003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永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场主体“红黑名单”制度（试行）》已经局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22日

## 永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场主体 “红黑名单”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推进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促进住建领域各方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的通知》（湘建建〔2015〕185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的通知》（湘建建〔2018〕152号）、《湖南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地产市场经营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建房〔2018〕146号）及《湖南省房地产市场联合惩戒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建筑及房地产市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场主体“红黑名单”，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生产经营经济或社会效益显著、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在同

## 市政府部门文件

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的市场经营主体列入守信红名单；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引发恶劣社会响应的市场经营主体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联合奖惩的活动。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与工程建设活动的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经营主体“红黑名单”信息的采集、认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场经营主体是指从事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消防技术服务、造价咨询、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以及物业服务等单位（机构）及其执（从）业人员。

**第三条**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住建领域市场经营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工作。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红黑名单的认定、上报、实施联合惩戒和协调监管工作。

**第四条** 市场经营主体“红黑名单”信息的采集、认定、发布和运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的原则，实行统一标准、信息共享、合理奖惩、社会监督的评价方式。

**第五条** 市场经营主体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受到市级以上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布的奖励和表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红名单”：

（一）根据《永州市建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评选出的3A及以上等级建筑业企业；

（二）获得与建设活动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的奖项表彰的，如建筑工程鲁班奖、

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全国市政金杯奖、全国建筑装饰奖等国家级奖项；湖南省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湖南省优质工程奖、湖南省建筑工程芙蓉奖、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等省级表彰奖项；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十强企业等市级表彰奖项。

**第六条** 建筑市场经营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

（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或者一年内2次以上（含2次）被认定不良行为的；

（二）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业行为规范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累计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因恶意欠薪被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拒不履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限期整改通知、行政处理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且情节严重的；

（五）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者经有关信用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列入严重失信行为人名单的，或者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七条** 房地产市场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

1.未及时履行法定责任，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业主或使用人群

体持续上访的；

2.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前，以认购、认筹、预订、排号、售卡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诚意金等费用；

3.未按政府备案价格要求销售商品房，或者以附加条件限制购房人合法权利（如捆绑车位、装修）等方式，变相实行价外加价；

4.一房多卖，损害购房人合法权益；

5.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自身法定义务、加重购房人责任、排除购房人合法权利；

6.限制、阻挠、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按揭贷款；

7.未标明房源销售状态、销售价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8.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商品房交付使用的；

9.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的。

#### （二）物业服务企业

1.未及时履行法定责任或合同义务，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业主或使用人群体持续上访的；

2.不履行法定责任或合同义务，严重损害业主或使用人权益，造成业主或使用人群体持续上访的；

3.物业服务合同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经相关部门协调，仍拒不退出或不移交相关资料的；

4.在招投标活动中，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

5.擅自将一个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业务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6.套取、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 （三）房地产中介企业

1.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的估价报告；

2.采取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驱逐买卖、租赁当事人，恶意克扣保证金和预定金的；

3.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或者对购房人隐瞒抵押、查封等限制房屋交易的信息；

4.为客户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阴阳合同”提供便利，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

5.非法侵占或者挪用客户交易资金；

6.强制提供代办服务、担保服务，或者以捆绑服务方式乱收费；

7.与投机炒房团伙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法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五）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六）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责任人；

（七）其他应当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八条** 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红黑名单”信息采集应当依据下列资料：

（一）表彰、奖励的证书或者书面决定；

（二）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文书；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中下发的处罚决定书、整改通知；

（四）不良行为记录认定书及公示、公告文件；

（五）产生信用信息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红名单”信息的采集、审核、认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申报。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将所受奖励和表彰文件材料报项目所在地或注册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审核认定。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红名单”申报信息进行审核、认定和公示。

**第十条** “黑名单”信息的采集和审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信息采集。“黑名单”信息按照“谁监管，谁采集”的原则进行采集。

（二）信息告知。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认定主体，在认定“黑名单”之前应当履行告知程序；对拟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依属地管理原则，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告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责任人。

（三）异议处理。当事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认定主体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的，应当出具认定书，并送达当事人；经核实确无列入情形的，应予以修正并出具不予认定文书。认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身份证号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列入依据、权力救济的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的机关名称。

当事人对刑事判决提起上诉（申诉）或对行政处罚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当暂停认定，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束后，根据结果重启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红黑名单”信息原则上每季度报送、公布一次。

“红名单”信息公布期限一般为3年。公布

起始时间自表彰或授予相关称号的决定文件或诚信生效之日起计算。被列入“红名单”的市场主体，如在对外公开期内出现违法违规或违约失信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由原认定部门将其从“红名单”移出。

“黑名单”公布有效期为2年，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原认定失信惩戒期限长于2年的或生效的法律文书中处罚期限长于2年的，从其规定。市场主体在失信黑名单有效期内如果发生新的严重失信行为的，失信黑名单有效期在原期限上延长1年。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被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在公布期限内积极纠错、挽回社会影响并取得较大成效，经原认定部门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可以申请信用修复。市场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公布期限内未再发生符合列入市场主体“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原认定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

**第十二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逐级上报的原则，于每季度末月20日前将本地区认定的“红黑名单”，通过“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省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市住建局在政务网站上公布，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汇总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诚信奖惩机制，在招标投标、资质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管、表彰评优等工作中，作为差别化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失信黑名单公布后，当事人认为认定的信息内容存在错误或失误的，可以向认定主体提出书面更正或撤销申请，并提交必

要的证据材料；认定主体应当在受理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当事人，并将有关核实情况通过“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省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及时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由省住建厅及时更正或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提出申请移出失信黑名单：

1.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依据被撤销的；

2.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主体自公布之日起满一年，已对其严重失信行为作出实质性改正，经原认定主体书面确认其已消除影响的。

当事人符合移出条件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省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将其从失信黑名单中移出，并将相关信息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步移出。

当事人在失信黑名单有效期内未发生新的严重失信行为的，有效期限届满后自动移出失信黑名单。

**第十五条** 对列入“红名单”的市场主体，实施以下联合激励措施：

(一) 优先推荐企业申报创优工程项目和优先推荐部、省、市级的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

(二) 连续 3 年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 扶持企业资质升级、增项；

(四) 在进行建筑业（包括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房地产开发业、工程造价咨询等企业的诚信评定中作为加分依据。

(五)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措施。

(六)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七)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促进企业发展的措施和办法。

**第十六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给予以下联合惩戒措施：

(一)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现场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

(二) 暂停其相关资质、备案登记的评审，对已取得资质证书、备案登记证书的，进行实地符合性审查，视其情况依法依规对其资质、备案登记作降级或撤销处理；

(三)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及管理服务的招投标活动；

(四)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限制取得房地产项目开发规划选址许可、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等；

(五)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黑名单”的建筑业企业，新开工工程项目按标准上浮 50% 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六) 取消参加住建系统评先评优资格，不作为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七) 约谈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强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八) 禁止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在法定期限内担任新成立的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九) 依法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十) 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十一) 其他可以采取的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 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

## 市政府部门文件

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一) 应当提供有关执法文书或者其他依据而不提供的；

(二) 未按照规定时间或程序记录、应当记录而不记录或者超出记录范围予以记录的；

(三) 不在规定的系统或网站发布或擅自采集、记录、发布、泄露、使用信息的；

(四) 隐瞒、歪曲、篡改有关信用信息给企业和个人造成名誉或者经济损失的；

(五) 利用信息进行商业活动的。

**第十八条** 市住建局相关科室（单位）按以下职责分工负责“红黑名单”信息的报送：

建筑业管理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分别负责市本级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市场表彰奖励、不良行为记录等信用信息的认定和报送；建筑业管理科、房地产市场管理科、勘察设计和建筑节能科、住房保障科、综合验收备案科、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负责各自职能范围内管理的其他信用信息的认定和报送；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负责行政处罚信息的核查。

**第十九条** 根据职责分工，市住建局相关科室、局属单位将认定的信用信息(附件 1、2、3)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报送至政策法规与执法稽查科（电子版报电子邮箱 958344425@qq.com，纸质版经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政策法规与执法稽查科汇总信用信息，报分管领导审核后，经局务会审议决定，在局政务网站公布，并推送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认定的信用信息，在本部门

政务网站公布，并推送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依管理权限由本单位认定和发布的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承办机构、具体承办人员，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负责收集、整理、归档、保全相关信用信息的证据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附件：1.永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场主体“红名单”申报表（略）

2. 永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场主体“黑名单”信息报送表（略）

3. 永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执（从）业人员“黑名单”信息报送表（略）

4. 永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认定告知书（略）

5. 永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认定书（略）



#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交法规 [2020] 1 号

YZCR-2020-15002

各县区（管理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局相关科室：

现将《永州市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6 月 12 日

## 永州市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若干意见》〔2015〕75 号、市六城同创办《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永创办〔2019〕24 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包括交通运输领域内的信用信息归集、评价标准、等级确定、分类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

内容。

**第三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运输监管行政相对人（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的交通运输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我市区域内许可登记或登记备案的行政相对人在区域外从事上述活动的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相关行业的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评价标准、等级确定、分类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明确管理机构，由其负责组织协调、日常管理、检查督

查和考核通报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六条** 评价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包括：行政相对人基本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及承担社会义务的信息等。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的基本信息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历史信用等信息。

**第八条** 监督检查信息包括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行政相对人的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跟踪检查等结论信息。

**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违法违规信息包括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信息。

前款中的其他违法违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确认违法违规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二) 因存在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被监管部门进行责任约谈和整改的；

(三) 拒绝、阻挠执法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 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检查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主动承担社会义务的信息包括：

(一) 在交通运输方面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获市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二) 获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表扬的；

(三) 积极参加抢险救灾等社会公益活动的。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信用信息采取数据自动生成和行政相对人主动申报的方式归集。

行政相对人的基本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原则上由各执法（管理）信息系

统自动归集生成，包括行政许可系统、执法管理信息系统等系统。各系统基础数据信息的生成，遵循“谁许可谁录入、谁确认谁录入、谁检查谁录入、谁处罚谁录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行政相对人在我市区域外的信用信息由负责日常监管的机关录入。

行政相对人承担社会义务的信息采取主动申报的方式归集。行政相对人每年12月份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申报并提交证据资料。受理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及时归集信息。

**第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基本信息的记录期限为许可之日起至注销之日。

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及承担社会义务的信息记录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自动转入历史信用记录。

### 第三章 信用评价标准

**第十三条**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评价实行记分管理，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确认违法违规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依下列标准记分：

(一) 行政相对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责令改正等行政告诫的，一次记1分；

(二) 因存在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被监管部门进行责任约谈的，一次记5分；

(三) 因严重违反交通运输相关管理规范，被监管部门约谈、通报或责令限期整改的，一次记15分。

**第十五条** 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依下列标准记分：

(一)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处罚或适用一般程序单处警告处罚的，一次记2分；

(二) 适用一般程序，对公民处 1000 元以下，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的，一次记 5 分。但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记 3 分；

(三) 对公民处 1000-3000 元，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 5000-10000 元罚款的，一次记 10 分。但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记 5 分；

(四) 对公民处 3000 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 1 万元以上罚款的，一次记 15 分。但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记 10 分；

(五) 责令停产停业的，一次记 30 分；

(六) 禁止许可申请、禁止从业、撤销或者吊销许可证及批准证明文件的，一次记 50 分。

**第十六条** 因违法违规造成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件）的，依下列标准记分：

(一) 造成一般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件）的，记 10 分；

(二) 造成较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件）的，记 20 分；

(三) 造成重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件）的，记 30 分；

(四) 造成特别重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件）的，记 40 分。

**第十七条** 拒绝、阻挠执法的，一次记 30 分；暴力抗法的，一次记 50 分。

**第十八条** 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一次记 30 分。

**第十九条** 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检查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次记 50 分。

**第二十条** 因违法违规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通报的，一次记 20 分。

**第二十一条** 因交通运输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一次记 50 分。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同一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到多个记分标准的，实行累加记分；但同一行政机关的同一行政行为，涉及到多个记分标准的，按最高记分标准记分。

#### **第四章 信用信息修复**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相对人对其信用记分有异议的，可自记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信息归集部门提出修改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信息归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确属归集错误的，应予改正。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相对人可以在信用记分记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修复：

(一)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的；

(二) 有充分证据证明违法行为是过失所致并主动承担相关责任的；

(三) 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的。

前款所列情形，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六）、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信用记分。

信息归集部门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对其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减半记分。

**第二十五条** 在一个信用记录周期内，同一行政相对人只限修复一次信用记分。进入“失信黑名单”的行政相对人信用记分不予修复。

#### **第五章 信用等级确定**

**第二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等级分为四级：守信（A 级）、基本守信（B 级）、失信（C 级）、严重失信（D 级）。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等级根据其信用评价情况和相关条件汇总生成。

**第二十七条** 在一个信用记录周期内，行政相对人同时达到以下条件，评定为 A 级：

（一）在我市区域内依法许可或登记备案的；

（二）接受各类监督检查 2 次以上、交通运输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未受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信用记分 10 分以下的。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信用记录周期内，行政相对人同时达到以下条件，评定为 B 级：

（一）在我市区域内依法许可或登记备案的；

（二）接受各类监督检查 2 次以上、交通运输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的；

（三）因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警告 2 次以下，或被处以警告以外处罚 1 次以下且该次记分不高于 5 分的；

（四）信用记分在 10 分以上 30 分以下，且没有一次性记 30 分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在一个信用记录周期内，行政相对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评定为 C 级：

（一）因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警告以外处罚 1 次以上的；

（二）信用记分有一次性记 30 分情形，或者记分在 30 分以上 50 分以下、且没有一次性记 50 分的。

**第三十条** 在一个信用记录周期内，行政相对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评定为 D 级：

（一）因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警告以外处罚 2 次以上的；

（二）信用记分在 50 分以上情形，或发生一次性记 50 分的。

**第三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入“红名单”：

（一）连续 2 年保持 A 级，且有主动承担社会义务的；

（二）连续 3 年保持 A 级的。

**第三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一）在一个信用记录周期内，行政相对人被评为 D 级、C 级的；

（二）信用记分出现一次性记 50 分情形的。

### 第六章 信用分类管理

**第三十三条** 列入“红名单”或评定为 A 级的行政相对人享有以下权益：

（一）优先推荐政府表彰；

（二）允许使用其信用等级评定结果进行形象宣传；

（三）依法优先办理行政审批、备案等业务；

（四）其他依法优先享有的权益。

列入“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在一个信用记录周期内，记分达到 10 分以上时，自动退出“红名单”。

**第三十四条** 评定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负有日常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针对性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从业。

**第三十五条** 评定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采取以下信用约束：

（一）公开其违法行为；

（二）责成其分析原因，限期整改；

（三）至下一个信用记录周期结束，增加检查频次，开展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四）主要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限制其行政许可、备案等申请。

**第三十六条** 评定为 D 级的行政相对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采取以下信用约束：

（一）公布其为“严重失信等级单位名单”，

至下一个信用记录周期结束；

(二) 公开其违法行为；

(三) 对于继续从业的，责成其分析原因、限期整改并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直至问题解决；

(四) 至下一个信用记录周期结束，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每季度组织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五) 主要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限制其行政许可、备案等申请；

(六) 受到资格罚的行政相对人，自资格恢复之日起重新提出行政许可、备案等申请的，从严审查，重点监管。

### 第七章 信用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全市各级交通运输门户网站设立的信用信息专栏，作为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查询、交换与发布的平台，同时还要将相关信用信息同步归集至“信用永州”、“信用交通”等网站。

**第三十八条** 信用信息的查询：

(一) 公众可以查询行政相对人的基本信息和信用评价情况；

(二) 行政相对人经身份确认后可以查询自己的全部信息。

**第三十九条** 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后，将信用信息与其对接，自动报送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信息。

**第四十条** 信用档案以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

(一) 电子档案。自许可之日起自动生成行政相对人的电子信用档案；未经许可的及我市区域外的行政相对人第一次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后，自动生成电子信用档案。

(二) 纸质档案。纸质档案只作为行政相对

人信用信息的证明性资料，由信息归集部门依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档案管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各县、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运输”是指整个交通运输领域内的监管事项和监管依据。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医疗保障局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  
通 知**

永医保发〔2020〕34号

YZCR-2020-33004

各县区（管理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健局、税务局，各级医保经办机构：

《永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永政发〔2020〕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已经颁发，结合《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湘医保发〔2019〕9号）和《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湘医保发〔2020〕23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制定本实施细则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医疗保障局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

2020年7月17日

# 永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参保征缴

**第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包括各种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外地驻永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按《永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参加职工生育保险，缴纳生育保险费。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破产改制安置人员、下岗失业人员等不参加生育保险。

**第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全部纳入所属统筹地区生育保险社会统筹范围。夫妻双方单位都参加了生育保险的，有关费用支付以女方为主。

**第三条** 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生育保险费率为0.7%，由用人单位统一缴纳，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用人单位新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为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职工个人工资总额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平均工资）300%以上部分不作缴费基数，低于60%的，以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用人单位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一致。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参保人员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满足最低年限

要求的，用人单位需在办理医保退休手续时以上年度平均工资为基数和当年的缴费比例一次性补缴生育保险费到法定退休年龄和满足年限要求止。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按月及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不实行减免。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由征收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生育保险基金。在欠费期间发生的生育保险有关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五条** 生育保险费并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执行相同的征缴稽核、缴费和待遇挂钩等规定。

**第六条** 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设立生育保险基金子项，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

## 第二章 待遇享受

**第七条** 用人单位新增参保人员，连续缴纳生育保险费10个月后（含补缴3个月以内且能提供有效劳动关系证明的，2020年4月30日前正常缴纳职工医保费视同已缴纳生育保险费）生育的，可享受生育津贴待遇；补缴超过3个月的，从正常缴费之日起10个月后生育的可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参保未满10个月早产的，但参保人妊娠日期晚于参保日期的，可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省内生育保险实际缴费时限

## 市政府部门文件

---

合并计算。

**第八条** 参保人员妊娠期间转移医保关系，或者产假期间转移医保关系的，由住院分娩出院之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所在统筹地区按照本地区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支付生育保险相关待遇（含生育医疗和生育津贴待遇）。

**第九条** 生育津贴待遇及其支付

（一）符合规定的女职工生育和终止妊娠，在生育和终止妊娠的产假期间，由发放工资变更为享受生育津贴。职工不符合婚姻法、计划生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或未取得有关合法许可的生育、终止妊娠，不得享受生育保险各项待遇。

（二）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 98 天产假外，增加产假 60 天，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女职工还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享受生育津贴：1、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2、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三）女职工怀孕未满 2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2 个月未满 4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 30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未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 42 天产假；怀孕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 75 天产假。

（四）符合规定的女职工每天生育津贴标准按上年度本单位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除以 30 天之商计发。用人单位的女职工生育津贴标准低于本人月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

（五）职工在产假期间及以后，用人单位不得中断各项医疗保险关系，如发生中断，由用人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符合规定的女职工产假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条** 生育医疗费支付

（一）用人单位职工在职期间生育、终止妊娠等所必需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按本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由生育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详见附件）。

（二）女职工在职期间因实行计划生育需要，在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以及由此引起并发症的医疗费用，按本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由生育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详见附件）。

（三）按规定参加了生育保险，合法生育的，可以享受生育医疗费用有关待遇，生育医疗费用基金支付部分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计算范围。

（四）参保女职工在职期间生育、终止妊娠或节育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执行国家、省和市规定的用药、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

（五）依法使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手段生育（如试管婴儿、不孕症治疗）、保胎等所发生的费用，生育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六）符合规定的在职女职工因生育引起并发症的医疗费用，在产假期间，由生育保险统筹基金支付；产假期满后需继续治疗的费用，由生育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处理。孕产期因其它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处理。

（七）生育、终止妊娠、节育医疗费用中的个人负担部分，可以使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支付。

（八）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范围，推行住院分娩医疗费用按病种、产前检查按人头付费。凡属政策规定范围项目内的生育医疗费用实行限额支付管理，生育医疗费用



低于限额标准的，按实支付；高于限额标准的，按限额标准支付；其他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项目及支付标准见附件）。

（九）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因住院分娩中发生严重并发症或合并症产生的医疗费用，其出院诊断属阴道分娩并产后出血（输血3个以上，不含3个）、妊娠合并症并发症剖宫产并产后出血（输血3个以上，不含3个）和围产期严重并发症等病种，协议医疗机构应及时报送相关资料，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可不按生育保险病种限额支付，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核报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统筹基金支付，不设起付线。

（十）按国家规定免费供应避孕药、避孕工具的费用由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生育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十一）按照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因医疗事故造成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应当由施行手术的单位承担治疗费，生育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十二）职工因拒绝落实计划生育措施导致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怀孕的，不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十三）参保人员（或其配偶）已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的，不得重复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含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 第十一条 生育补助金支付

（一）用人单位女职工失业后，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的，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标准为统筹地区上年度按规定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人均生育医疗费用，不享受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待遇。2020年暂按足月妊娠平产基金支付限额标准发放生育补助金。

（二）用人单位男职工的配偶合法生育分娩，其配偶无工作单位且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标准为统筹地区上年度按规定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人均生育医疗费用的50%，不享受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待遇。2020年暂按足月妊娠平产基金支付限额标准的50%发放生育补助金。

#### 第十二条 生育保险其他待遇支付

（一）对违反《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年度征收社会抚养费处理的职工生育不享受生育保险各项待遇。

（二）本人所在单位缴纳了生育保险费的，参保人员因出差、探亲期间在市外异地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生育费用及生育津贴按本人单位参保的统筹地区标准支付。

（三）在我市就业的外国人正常参保，能提供除《生育（服务）证》以外其他所需资料的，可按政策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四）参保人员在境外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符合政策规定生育的，可按生育保险相关规定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 第三章 业务经办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职工的生育津贴、生育补助金由医保经办机构通过用人单位向个人支付。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协议医疗服务机构结算；参保人员产假期间由用人单位先行发放生育津贴，参保人员产假期满后，由用人单位与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结算，及时向参保人员补足差额部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期间，生育津贴由所在单位按原渠道以工资（包括各项工资、福利之和）形式发放，医保经办机构与所在单位另行结算。

无法实行直接结算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节育手术费，可先由本人全额垫付，产假期满后，由本人所在单位专办人员持有关材料和凭证到所属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报销有关医疗费。

**第十四条**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符合领取规定的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由男方所在单位专办人员持有关材料和凭证到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领取。女职工失业后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的，由本人或其配偶持有关资料和凭证到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领取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第十五条** 申领生育保险待遇，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证明；
- (二) 本人的身份证；
- (三) 出生医学证明；
- (四) 是失业妇女的，提交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的失业证；
- (五) 受委托代为申领的，提交申领人出具的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
- (六)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任何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冒领或者多领生育津贴、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或托管机构专办人员将有关待遇补偿给受益人时，应有本人领取签名，并保存备查，以确保生育保险待遇的落实到位。

#### 第四章 强化管理

**第十七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实施办法》主持制定全市实施规划和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生育保险的医疗鉴定、保障范围、

医疗服务项目、支付标准及结算办法。

**第十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行统一的协议医疗机构管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与协议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时，要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指标增加到协议文本中，并充分利用协议管理，强化对生育医疗费用的监控。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用人单位、协议医疗机构等单位或者参保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或者待遇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生育保险基金的管理和支付；负责与具备定点资格的医疗服务机构签定服务协议；建立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编制有关统计报表，所需事业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不得从生育保险统筹基金中提取。

**第二十条** 凡不列入生育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市医疗保障局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4月13日起实施。我市此前生育保险相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附件：永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统筹支付项目及支付标准（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蔡胜军王四清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蔡胜军同志任涑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王四清同志的涑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市委备案。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9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欧阳能上左雅婷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欧阳能上、左雅婷同志挂职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挂职时间一年，挂职期满职务自行解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9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鹏飞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徐鹏飞同志任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张荣华同志任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承接产业转移服务中心）主任；

邓阳春同志任市中医医院院长；

欧阳正晟同志任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院长；

姜德红、蒋少军同志任市中心医院副院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